

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共文水县委宣传部 文件

文发改信用发〔2024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文水县 2024 年诚信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大力宣传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“信用文水”建设，在全县营造“讲诚信、守信用”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，营造文明诚信、规范有序、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，特制订《文水县 2024 年诚信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此文主动公开)



中共文水县委宣传部

2024年10月25日

文水县 2024 年诚信宣传活动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诚信宣传活动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，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，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，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共吕梁市委宣传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《吕梁市 2024 年诚信宣传活动实施方案》（吕发改信用发〔2024〕1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全县广泛组织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教育宣传活动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贯彻实施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，以推动市场诚信建设、加强行业自律为重点，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为手段，坚持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，切实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。

二、重要意义

诚信宣传活动是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中宣传的重要载体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，主动作为，动员各方力量，做好诚信宣传活动，全方位展示我县信用建设最新成果，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社会影响，推动“信用让生活

更美好”理念深入人心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保障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

（一）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

1. 张贴宣传标语。在广场、公园、城区中心街道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人流密集地设置公益性社会信用宣传广告、张贴标语。县直有关单位在门口、楼道走廊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架，有电子显示屏的滚动播放宣传标语。在人口密集居住的社区和镇村喷涂、张贴或悬挂宣传标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直工委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局、县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2. 开展媒体宣传。在政府网站、新媒体公众号等集中宣传诚信企业、群体、人物的感人事迹和鲜活案例，弘扬诚信文化。揭露失信败德行为，针对电信诈骗、法院判决不执行、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失信问题，充分挖掘违法失信具体案件，剖析失信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危害，大力曝光失信典型。同时，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，普及信用知识，报道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果，营造“讲诚信、用信用、促文明”的良好信用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开展“六进”活动

1. 诚信宣传“进机关”。将诚信政策理论纳入机关干部日常

学习内容，特别是加强各级领导、主管信息工作负责人的学习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工作的重要讲话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、《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山西省省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等。同时，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，做好公务员信用档案、信用应用工作的宣传，在单位评优评先时将公务员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参考，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，在单位做诚信职工，在社会做诚信市民，在家庭做诚信成员。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诚信倡议书，并签订部门政务诚信承诺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直工委、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2. 诚信宣传“进医院”。各医院开展以“诚信医疗、诚信服务”为主题的教育培训活动，普及诚信知识，宣传诚信典型，增强医护人员诚信意识，引导医护人员诚信行医，坚守医务人员职业道德，让“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”的理念贯穿于日常医疗就诊中，使诚信成为医院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和规范，形成履约践诺、诚实守信的良好医疗风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3. 诚信宣传“进村镇”。各村镇通过悬挂诚信标语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播放诚信公益广告、举办“诚信道德讲堂、解答群众咨询、讲述经典案例”等形式与广大群众交流，加大诚信宣传力度，开展“诚信文明村”“诚信文明农户”创建活动，挖掘典型人物事例，增强村镇群众的诚信意识。加强村镇信用教育，通

过诚信讲堂、线下培训等方式，增强村镇党员、村镇干部的诚信意识和知识储备，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4. 诚信宣传“进校园”。把诚信教育融入学生的学习与生活中，营造良好的校园诚信氛围，更好地助推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制定校园诚信守则，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思想道德教育重要范畴。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，如开展“诚信校园”绘画、征文、辩论赛、诚信典型选树、签订教师诚信承诺书等实践活动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知荣辱、明是非、重承诺。加强校园诚信文化建设，主动融入诚信元素，利用宣传栏、板报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校园文化载体，宣传诚信知识，弘扬诚信精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5. 诚信宣传“进企业”。深入各大中小企业中，组织开展以“诚信兴商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，通过发放信用宣传手册、讲解信用政策法规、普及信用知识、宣讲典型案例，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企业文化建设中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环境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同时，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或诚信政策培训，引导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，降低我县失信主体数量，提高我县守信主体占比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6. 诚信宣传“进商超”。通过到商场、超市、沿街商户、农贸市场等宣传诚信守法经营、发放诚信宣传单等形式，大力宣传

诚信文化，树立各户诚信经营观念，约束自身商业，形成诚信经营的社会文化氛围，达到商场、超市、商户、农贸市场宣传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开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活动

以信用承诺制度为依托，开展信用承诺倡议活动，制定规范统一的信用承诺书模板，组织各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主动公开信用承诺，签署信用承诺书，向社会作出依法诚信经营承诺、保证产品质量等承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将签订的信用承诺书在签订后定期报送至县发改局，并在“信用文水”网站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工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、县文旅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，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将举办的诚信宣传活动于每月15日以活动信息稿的方式报送至县发改局（内附活动图片等印证资料）。

联系人：高 佳 15135276314

邮 箱：fgj877@163.com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有工作机制，推进诚

信主题宣传活动落地落实，广泛发动全县行业、单位、街区、经营户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到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中来。

（二）确保活动成效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在组织诚信主题宣传活动中不能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成效。同时，要在活动结束后定期将活动报告、现场图片、宣传报道及活动中签订的承诺书等资料报送至县发改局。

（三）营造宣传氛围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要在文水县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文水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上，进行多种形式的诚信建设宣传报道。宣传报道要生动、精准、有效，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，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督促。县发改局将定期通报诚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24年政务诚信建设考核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标考核范围。